

采购需求

1、主要建设内容：

1.1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2 套，合计日处理能力 69.12 吨。其中 2 户联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日处理能力 1.44 吨），3 户联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 套（单套日处理能力 2.16 吨），4 户联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6 套（单套日处理能力 4.32 吨），5 户联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1 套（日处理能力 3.6 吨），6 户联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日处理能力 12.67 吨）。

1.2 管网建设长度 1440m（安装 DN110PVC-U 排水管 1440 米。

1.3 改造农村生活垃圾投放点 36 个。

2、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商务要求

一. 工期:

二. 建设地点: 桑木镇上坝村。

三.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五.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工程质量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法规和标准执行, 具体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七. 付款方式:

八.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约定。

资格条件及评分办法

一.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 2023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或“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注：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函格式自拟）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评分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質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三. 无效报价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